

附件六、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招 生 管 道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程 (聯招群) 組別 二年級		
服 役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年資 年		
退 伍 證 件 影 印 本	字第 號（如附件）		
切 結 事 項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之加分優待。 今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